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亨升”）《减持股份告知函》。上海亨升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 (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亨升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2 日	13.59	210,000	439,931,947	0.0477%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3 日	13.44	190,000	439,931,947	0.0432%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4 日	13.37	250,000	439,931,947	0.0568%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5 日	13.22	200,000	439,931,947	0.0455%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8 日	12.98	200,000	439,931,947	0.0455%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9 日	12.26	200,000	439,931,947	0.0455%
	合 计			1,250,000		0.2841%

2、股东历次累计股份减持情况（自最近一次上海亨升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公司股本 (股)	减持比例(%)
上海亨升	集中竞价	2016 年 5 月 4 日	11.28	800,000	439,931,947	0.1818%
	集中竞价	2016 年 5 月 5 日	11.66	800,000	439,931,947	0.1818%
	集中竞价	2016 年 7 月 4 日	10.34	1,070,000	439,931,947	0.2432%
	集中竞价	2016 年 7 月 5 日	10.30	500,000	439,931,947	0.1137%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2 日	13.59	210,000	439,931,947	0.0477%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3 日	13.44	190,000	439,931,947	0.0432%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4日	13.37	250,000	439,931,947	0.0568%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5日	13.22	200,000	439,931,947	0.0455%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8日	12.98	200,000	439,931,947	0.0455%
	集中竞价	2017年5月9日	12.26	200,000	439,931,947	0.0455%
	合 计			4,420,000		1.0047%

注：

(1) 公司最近一次发布上海亨升减持股份公告的日期为2016年5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6-043）。

(2) 上海亨升在2016年5月4日减持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982,500股，公司总股本为439,931,94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951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亨升	合计持有股份	34,982,500	7.9518%	30,562,500	6.9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82,500	7.9518%	30,562,500	6.94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亨升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年1月9日施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亨升未在《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上海亨升于2017年3月24日向公司提出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上海亨升本次减持行为中的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均与已披露的公告相符，未违反减持承诺。

4、上海亨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本次减持后，上海亨升持有公司股份 30,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71%，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亨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